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13920141150465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社区行政事务治理引入社会组织的探索

——以晋江市灵源街道两社区为例

The Research on Introducing Social Organizations into
Community Administrative Affairs
——A Case of Two Communities in Jinjiang Lingyuan
Street

罗 婷

指导教师姓名: 高 和 荣 教 授
专 业 名 称: 行 政 管 理
论文提交日期: 2017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7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7 年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7 年 4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9
第一节 研究意义	9
第二节 文献述评	2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研究框架	14
第二章 我国社区行政事务治理模式分析	15
第一节 社区行政事务治理模式	15
第二节 我国社区行政事务治理模式存在的问题	20
第三节 社区行政事务治理引入社会组织构想的提出	22
第三章 社区行政事务治理引入社会组织何以可能	24
第一节 社区行政事务治理引入社会组织的必要性	24
第二节 社区行政事务治理引入社会组织的可行性	27
第三节 社区行政事务治理引入社会组织的现实性	29
第四章 社区行政事务治理引入社会组织的灵源实践	30
第一节 社区行政事务治理引入社会组织的图景	30
第二节 社区行政事务治理引入社会组织的具体实践	34
第三节 社区行政事务治理引入社会组织的特点	42
第五章 社区行政事务治理引入社会组织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47
第一节 社区行政事务治理引入社会组织存在的问题	47
第二节 社区行政事务治理引入社会组织存在问题的原因	49
第六章 社区行政事务治理引入社会组织的建议	52
第一节 转变街道和居委会滞后观念	52
第二节 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53
第三节 完善项目评估机制	55
结论	57
参考文献	58
致谢	63

Contents

I .Introduction	1
i. Research Necessity.....	1
ii .Research Ocerview.....	2
iii. Research Methods and Framework.....	14
II .Analysis on The Governance Mode of Community Administrative Affairs	15
i. Governance Model of Community Administrative Affairs.....	15
ii .Problems in Governance Mode of Community Administrative Affairs.....	20
iii.The idea on Introducing Social Organizations into Community Administrative Affairs.....	22
III.Possibility of Introducing Social Organizations into Community Administrative Affairs	24
i. The Necessity	24
ii .The Feasibility.....	26
iii.The Reality	28
IV. Introducing Social Organizations into Community Administrative Affairs in Lingyuan.....	30
i. The Picture	30
ii .The Practice in Lingyuan	34
iii.The Characteristics of Linayuan Practice.....	42
V.Problems and Causes of Introducing Social Organizations into Community Administrative Affairs	47
i. The Problems.....	47
ii .The Causes	49
VI Suggestions for Introducing Social Organizations into Community Administrative Affairs	52
i. Changing the Concept of Subdistrict Office and Residents' Committee	52
ii . Strengthening the Capacity Building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53
iii.Improving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	55
Conclusion.....	57
References	58
Acknowledgements.....	63

摘要

随着单位制为主、街居制为辅的基层社会管理结构逐渐解体，社区替代原有的单位成为新的城市社会基础单元，发挥连接政府与人民群众的桥梁作用，社区治理也成为公共管理的新兴研究领域。学者普遍认为社区治理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实现社区自治，然而现实情况是社区取代单位的同时，实际上也承担了原属于单位的各项职能，尤其是政府部门向社区延伸的行政事务，这些行政事务演变成为居委会的日常工作，居委会逐渐沦为政府的“腿”，社区行政化问题日益严重。

本文以社区行政事务作为解决社区治理困境的突破口，在分析现有的社区行政事务治理模式和困境的基础上，提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社区行政事务治理方面引入社会组织的构想，实现以街道为代表的行政力量在社区层面的逐步退出，改变社区治理结构中的权力配置关系，并引入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改善社区治理方式单一、行政化色彩浓厚的现状，调动居民自助意识和参与观念，实现多元参与的社区治理渐进式发展。在论证社区行政事务工作引入社会组织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现实性的基础上，用晋江市灵源街道的试点工作验证这一构想。通过对灵源街道两个社区政府购买社区行政服务的情况进行调研，发现社会组织参与社区行政事务过程中存在社工团队负担过重、居委会与社会组织的合作不深入、服务人群覆盖范围不足、项目评估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并从转变街道和居委会观念、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项目评估机制三方面提出改进灵源街道社区行政事务治理实践的具体措施。

关键词：社区行政事务；社会组织；社区治理

Abstract

With the breaking down of grassroots social management structure featuring the dominance of unit system an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street committee system, communities have replaced the original unit to become the new basic unit of an urban society, playing the role of bridge between government and people. Community governance has become a new research field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t is generally recognized that community autonomy is an important goal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However, while communities has replaced the units, it also assumes the functions of original units, especially the administrative affairs. Because these administrative affairs evolves into the daily work of residents' committee, residents' committee gradually has become government's "leg". The community administration is getting more and more serious.

This paper selects community administrative affairs as a breakthrough to solve the plight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community administrative affairs governance mod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idea of introducing social organizations into community administrative affairs by means of government purchase service. On the one hand, administrative power represented by subdistrict office will gradually withdraw from communities, changing the relationship of power allocation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structure; on the other hand, introducing the concept, methods and skills of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 will improve community governance, motivate the sense of self help and participation, and achieve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with multi participation. On the basis of proving the necessity, feasibility and reality of introducing social organizations into

community administrative affairs, this paper verifies the idea by the practices in Lingyuan. Through the survey of two communities, we find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community administrative affairs, such as heavy workload of work team, lower level cooperation between residents' committee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inadequate coverage of the service population, imperfection of evaluation mechanism and so on. Therefor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put forward specific measures from three aspects: changing the concept of subdistrict office and residents' committee, strengthening the capacity building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improving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

Key Words: Community Administrative Affairs; Social Organizations; Community Governance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将“治理”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更明确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作为社会的细胞，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础环节，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本单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心在基层，基础在社区。在这一宏观背景下，社区治理成为时下政界、学界研究的新热点，创新社区治理方法、转变社区治理模式正是对国家政策导向的积极回应。

创新社区治理模式不仅是贯彻国家宏观政策的要求，更是城市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现实需要。我国的社区治理发端于上世纪的社会转型期，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上的城市基层管理体制——单位制面临巨大危机，加之城市居民的经济与生活方式产生极大变化，单位制无法适应社会转型的需要、无法解决社会转型的新问题而走向解体。这为社区制的萌芽提供契机，社区替代了单位成为国家与百姓沟通的新桥梁。与此同时，由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所承担的社会事务自然而然地剥离到社区，社区承担了包括行政、自治等各方面的职能，社区居委会不堪重负，多数学者认为，社区行政化是社区治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①。社区行政化突出表现为居委会的组织功能行政化，居委会过多地承担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派出机构下派的行政事务，俨然成为政府行政力量在社区层面的延伸，阻碍了社区自治的发展。

为打破社区治理困境，各地社区治理创新实践方兴未艾，光凭政府或仅靠社会都难以解决社区治理问题，而服务型政府构建、合作治理等理论为社区治理方式转变提供了理论方向，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为社区治理政社合作提供了客观条件，这为打破社区治理的困境提供理论和实践的可能性，探讨政府出资购买、社会组织运作参与到社区行政事务中的模式有其现实意义。

^① 卢爱国，陈伟东. 社区行政化的反思：现实与选择[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08, 02:98-103.

第二节 文献述评

一、国外文献述评

一般认为，社区是社会学家滕尼斯 1887 年在其著作《共同体与社会》中提出的概念，意指建立在血缘、地缘、精神之上的关系密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富有人情味的生活共同体^①。因而，西方发达国家的社区治理在理论与实践上都早于中国，在社区治理领域形成了大量的研究理论。

20 世纪 70 年以来，由于经济危机的影响，新自由主义作为解决危机的治病良药得到发达国家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达国家的治理理论也受到其影响，自然也包括社区治理理论。在这一意识形态影响下，西方发达国家政府大幅削减公共开支，对社区服务的投入也急剧下降^②，并逐渐从社区照顾服务的供给者转变为服务购买方^③，这也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创造了更广阔的空间。在新自由主义大行其道的同时，也产生了批评的声音，社群主义是其中的代表之一。社群主义批判新自由主义把人作为个体而忽略共同体，人作为社群成员须拥有共同的信仰、行为习惯以及价值观，构建个体与社群的平衡^④。社群主义对新自由主义的批评促使学界将二者结合从而形成国家、市场和社会之间的新关系。^⑤这一结合也体现在实践中。1998 年，英国政府与全英慈善和社区中心签署的《政府与志愿及社区组织伙伴关系协定》促进了政府和社会组织的合作关系，从国家层面确立了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共同愿景、合作原则和各方责任，为社会组织与政府开展积极的互动提供了基本框架。^⑥至此，社区治理被定义为一种通过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之间的互动来对社区事务进行管理的方法^⑦，社区治理被赋予新的内涵并迈

^① 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② 侯钧生, 陈钟林. 发达国家与地区社区发展经验[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 215.

^③ 韩央迪. 英美社区服务的发展模式及对我国的启示[J]. 理论与改革, 2010, 03:24-29.

^④ Adams G B, Catron B L. Communitarianism, Vickers, and Revisioning American Public Administration[J].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994, 38(1):44-63.

^⑤ Adams D, Hess M. Community in Public Policy: Fad or Foundation?[J]. Austral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01, 60(60):13-23.

^⑥ Plowden W. The Compact: Attempts to Regulate Relationship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the Voluntary Sector in England [J]. Acoustics Speech & Signal Processing Newsletter IEEE, 2003, 32(3):415-432.

^⑦ Weller P M. Introduction: In Search of Governance[J]. Future of Governance, 2000.

入新的发展阶段,这种新内涵的核心在于多主体的合作,同时关注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而不是将政府作为唯一成分^①,尤其是社会组织在其中扮演的角色,目标在于寻求政府、企业、社区团体和公民形成协作并达成社区集体目标和一致同意的决策^②。

学者们认为,治理结构和治理过程是理解社区治理的两个重要方面^③。社区治理结构侧重于社区治理中多元主体之间的权力关系,主要集中在国家与非国家行动者之间组织化和制度化的安排。统治只涉及国家,而社区治理包含国家、公民、社会组织和市场等多元角色^④。学者们普遍认为,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协调合作有相当大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加强互相学习、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为顾客提供更好的服务等方面。^⑤在治理结构方面,政策网络作为社区治理中多元主体关系的分析框架和方法成为学者研究社区治理的视角。在社区层面,政府部门与扎根于社区的各种非政府组织相互补充、协同合作,形成覆盖社区生活各个领域、满足社区主体多种需求的大网。治理不仅是研究政府的组织结构,它更多地关注结果,社区治理也是如此。沿用早期外包经验,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协作在解决社会问题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⑥,社区治理涉及到大量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权力、资源等方面博弈的过程,是政治和社会行动者互动的动态结果。传统的公共服务强调以“单向”的方式向公众提供服务,

^① O' Toole K, Burdess N. New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small rural towns: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J].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04, 20(4):433-443.

^② Gates C. Community governance[J]. Futures, 1999, 31(5):519 - 525.

^③ O' Toole K, Burdess N. New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small rural towns: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J].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04, 20(4):433-443.

^④ Bowles S, Gintis H. Social Capital And Community Governance*[J]. Economic Journal, 2002, 112(483):F419-F436.

^⑤ Plowden W. The Compact: Attempts to Regulate Relationship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the Voluntary Sector in England[J]. Acoustics Speech & Signal Processing Newsletter IEEE, 2003, 32(3):415-432.

^⑥ Furneaux C, Ryan N. Modelling NPO - Government Relations: Australian case studies[J].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2014, volume 16(16):1113-1140.

如今则以“双向”来形容社区合作伙伴关系并解决社区需求^①。学者指出，社区治理结构之所以不同在于治理过程中的权力配置，西方国家社区治理模式的差别也基于此。政府将职责和权力下放给社区，政府在过程中仅建议社区应该做什么，同时表明需要满足的社会需求标准，而不是告诉社区哪些任务必须完成^②，这是因为社区的结构和服务不同，需求也不尽相同。在此基础上，西方国家社区治理呈现出政府与社区共同治理、社会力量参与的局面，社区内部的力量占主导地位，社区处于高水平的自治状态。

纵观发达国家社区治理实践，非政府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是其参与社区治理的重要途径，在社区治理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英国政府与民间组织的伙伴关系发展较为迅速，自1998年英国政府签署《政府与志愿及社区组织伙伴关系协定》以来，社区志愿组织在诸如创造就业、社区发展、公共卫生、社会服务等领域与政府部门达成合作，与政府相辅相成^③。这一协定也对英联邦国家产生了示范效应，加拿大、澳大利亚先后与社会组织签署国家层面的协议，拓展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平台。^④在美国，社区治理涉及到公共部门、营利组织、非营利组织的伙伴关系，而关系中的核心是两大机构，即社区发展社团（Commun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 CDCs）和社区发展金融机构（Community Developm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DFIs）它们经常扮演社区发展项目的中卫角色。CDCs 依赖联邦政府的援助资金，主要功能是创造就业机会和低收入

^① Evenson T L. “It’ s a Two-Way Street” : Examining How Trust, Diversity, and Contradiction Influence a Sense of Community[J].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hildhood Education, 2015, 29(2):187-201.

^② Bellefeuille G. The new politics of community-based governance requires a fundamental shift in the nature and character of the administrative bureaucracy[J]. Children & Youth Services Review, 2005, 27(5)-491-498.

^③ Plowden W. The Compact: Attempts to Regulate Relationship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the Voluntary Sector in England[J]. Acoustics Speech & Signal Processing Newsletter IEEE, 2003, 32(3):415-432.

^④ 贾西津. “伙伴关系”——英国政府与社会关系的启示[J]. 学会, 2006, 06:31-34.

家庭住房建设等；CDFIs 吸纳社区个人、企业、单位的捐赠用于支持各种各样的社区项目，包括卫生、教育、儿童保育中心、休闲设施、社区救助等方面。^①

不仅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也积极建立社区治理中政府部门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关系。巴基斯坦的非政府组织目标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改善社区尤其是农村社区内的贫困和弱势家庭的生计。^②1980 年代初期的经济衰退从根本上减少了加纳卫生部门的资源分配，这直接导致了公众的健康恶化，这一挑战下，在服务提供方面培养“伙伴关系”和“与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合作”被认定为实现加纳全民卫生保健目标的手段，实际上合作形式对改善公众健康做出了贡献。^③非政府组织在印度社区治理的活动范围跨越了社区和社会服务，进一步扩展到森林保护领域，非政府组织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来加强社区内部能力及其与外部环境的关系，例如森林与技术管理培训、解释政府政策等。^④学者一致认为，非政府组织的附加价值体现在他们的知识、专业技术、创新理念、社区动员技巧、社会合法性、吸引捐助资金的能力和满足政府难以涉及的多样化社区服务需求等方面。

在国外研究中，合作治理被引入到社区治理中成为普遍认可的分析框架，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也被政府和学界所肯定。然而自始至终，国外对社区治理的关注点都在于解决地方性问题，如贫困、医疗、环境治理等，政府部门与社会组织的合作治理更多地局限于安排社会福利项目并提高社区福祉。由于国外

^① Erickson D, Andrews N. Partnerships among community development, public health, and health care could improve the well-being of low-income people. [J]. Health Affairs, 2011, 30(11):2056-63.

^② Khan, Hu, Kurosaki, T. Targeting Performance of Community-Based Development Interventions: An Econometric Analysis of a Women-Focused and Women-Manag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in Rural Pakistan[J]. Pakistan Development Review. 2015, 54(4), 825-840.

^③ Martin Hushie. Public-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partnerships for health: an exploratory study with case studies from recent Ghanaian experience[J]. BMC Public Health, 2016, 16.

^④ Barnes C, Laerhoven F V. Making it last? Analysing the role of NGO interven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for durable collective action in Indian community forestry[J]. Environmental Science & Policy, 2015, 53, part b:192-205.

社区与我国社区实际情况存在区别，因此，社区治理既要关注国外的研究进展，更要扎根于本土研究与经验积累。

二、国内文献述评

后单位制时代，社区成为人们地域性社会生活共同体，替代单位成为城市基层管理体制的主要载体，个人以居民身份取代从属于单位的从业人员身份被纳入到区域行政体系之中^①。政府试图从社区的地域概念出发，将其重建为城市基层管理单位，以解决单位制解体后出现的一系列社会问题^②。2000年，中办、国办转发的《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使得社区建设在全关范围内推广。政府对社区建设的重视推动了学界对社区的研究，如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成为学界讨论的热点问题，社区治理也成为公共管理的新兴研究领域。从现有研究成果来看，学界对社区治理的研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社区治理主体间关系

社会转型所造成的国家与社会关系重大变革一直是社区治理的焦点。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决定着社区权力体系的结构组成和治理模式的本质内涵，国家与社会力量的互动或者说是博弈，构建了社区治理的不同形态^③，这是社区治理研究不可逃避的首要问题。

在学者看来，社区治理视域下国家与社会关系主要有三种模式。一是强调国家主导，国家权力在社区治理中占据支配地位。由于社区建设是国家主导下自上而下运动式推动的过程，国家权力不断渗透到社区，社区始终是原有国家社会管理的基础即单位的替代品^④，尽管国家强调市场、社会组织、居民等非政府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的必要性，但在多元主体形成的网状社区治理结构中政府依旧处于

^① 费孝通. 居民自治:中国城市社区建设的新目标[J]. 江海学刊, 2002, 03:15-18+206.

^② 杨敏. 作为国家治理单元的社区——对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社区参与和社区认知的个案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7(4):137-164.

^③ 吴晓林. 中国的城市社区更趋向治理了吗——一个结构-过程的分析框架[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06:52-61.

^④ 范明林, 程金. 城市社区建设中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互动关系的建立和演变 对华爱社和尚思社区中心的个案研究[J]. 社会, 2005, 05:118-142.

主导地位^①，这些非政府力量只扮演国家力量的附属角色^②。二是强调社会主导，关注社区“自理”功能及要求。社区建设是政府推动的结果，更是社会现代化的过程，社区是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社区建设成为守望相助的共同体不仅要依靠社区居民共同的社区意识，也要保证社区内部居民的不同需求得以满足，这就要求我们找到新的社区治理模式和手段，适应城市化、现代化的发展需要，而社区治理以内部居民自治为核心是一个基本方向^③，鼓励居民自我组织起来，根据不同需要和爱好结成群体，对社区健康发展有积极作用^④。三是强调国家和社会合作，以社区为依托实现政府力量和社会力量的协作。历经社区建设十余年，新生的社会组织快速成长，社区实际上已经成为政府和社会共同构建的场域，不可能单一依靠政府行动来推动社区进一步发展，扩大社会参与、发挥国家和社会各自比较优势是增进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效率的需要^⑤，政府、市场、社会三大部门构成复合主体协同合作，共同治理社区公共事务是社区治理的新趋势^⑥。越来越多的学者主张社区治理模式的发展前景是从国家行政全能主义走向竞争—合作主义，通过政府与社区组织、居民、非营利组织的协同治理最终走向“善治”^⑦。

主流观点认为国家与社会合作主义模式是社区治理的必然趋势，那么在社区治理中，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关系是怎样的？李培林等多数学者认为，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部分由政府直接干预的领域将由市场和新兴中社会介组织进行调

^① 冯玲,李志远. 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结构变迁的过程分析——基于资源配置视角[J]. 人文杂志, 2003(1):133-138.

^② 李友梅. 国家在城市社区建设中地位和作用的变迁[EB/OL].
<http://www.sociologyol.org/yanjiubankuai/xuejierenwu/liyoumei/2009-04-28/7852.html>, 2009-04-28.

^③ 费孝通. 居民自治:中国城市社区建设的新目标[J]. 江海学刊, 2002, 03:15-18+206.

^④ 丁元竹. 社区与社区建设:理论、实践与方向[J]. 学习与实践, 2007, 01:16-27+1.

^⑤ 陈伟东,孔娜娜,卢爱国. 政府行动与社会行动衔接:中国社区发展战略[J]. 社会主义研究, 2010, 05:56-60.

^⑥ 郑杭生,黄家亮. 当前我国社会管理和社区治理的新趋势[J]. 甘肃社会科学, 2012, 06:1-8.

^⑦ 刘娴静. 城市社区治理模式的比较及中国的选择[J]. 社会主义研究, 2006, 02:59-61.

节,“小政府、大社会”是今后社区治理乃至社会治理的目标模式^①。魏娜等人梳理了建国以来不同国家—社会关系模式下基层权力体系变迁^{②、③},基于对我国国情的考量,进一步提出要走国家合理嵌入和社区自助治理相结合的“嵌合式治理”道路^④，“强政府、强社会”背景下的国家与社会合作共治模式应成为下一步我国社区治理的方向和目标^⑤。

(二) 社区治理客体内容

在治理理论下,政府组织与社会力量的协同合作是社区治理的明确方向,这就需要走出政府包办一切的垄断困境,合理划分政府组织与社会力量等主体的功能边界,将社区治理的客体即社区公共事务进行梳理和分类。

关于社区公共事务的系统性研究较少,也缺乏对社区公共事务的概念界定,有学者认为社区公共事务可以理解为社区治理多元主体提供的公共产品组合^⑥,在相关研究中也有的学者将社区公共事务等同于社区公共服务,此外相当大部分的研究将社区公共服务定义为狭义的由社会组织提供的专业化社区服务。

陈伟东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维度分析社区事务分类治理的必要性和必然性,坚持行政管理与自治管理分开的原则,根据业务的内在逻辑关联将社区公共事务划分为秩序与安全、信息管理、保障服务、健康服务、物业服务、社区参与六类,其中,秩序与安全、信息管理由政府部门直接提供。^⑦之后进一步将这六

^① 李培林. 社会生活支持网络:从单位到社区的转变[J]. 江苏社会科学, 2001, 01:53-55.

^② 魏娜. 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发展演变与制度创新[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3, 01:135-140.

^③ 谢金林. 城市基层权力变迁与社区治理的发展——基于国家-社会关系的视角[J]. 云南社会科学, 2011, 04:20-24.

^④ 刘建平, 杨磊. 我国城市基层治理变迁:困境与出路——构建一种“嵌合式治理”机制[J]. 学习与实践, 2014, 01:94-99.

^⑤ 朱仁显, 邬文英. 从网格管理到合作共治——转型期我国社区治理模式路径演进分析[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01:102-109.

^⑥ 陈伟东, 李雪萍. 社区治理主体:利益相关者[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04, 02:71-73.

^⑦ 陈伟东, 张大维. 社区事务分类治理:体制环境与流程再造[J]. 社会主义研究, 2009, 01:61-66.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